

证券代码：002947

证券简称：恒铭达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（1） 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- （3） 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- （4） 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为 23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72 人，其中自 202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36 人。

（二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（以下简称“审计业务约定书”）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，

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地表达了意见。

三、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31 日